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学集团”、“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49 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发行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发行，发行期首日为 2019 年 3 月 7 日，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3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2,842,345 股。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 350,629,995.75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 336,604,795.92 元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629,995.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3,269,056.4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360,939.31 元，计入股本 22,842,345 元，计入资本公积 314,518,594.31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本次募集资金开立的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中光学集团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2715	募集资金专户	0.85
2	中光学集团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8165321976	募集资金专户	0.77
3	中光学有限	交通银行南阳中州路支行	412899991010003186632	募集资金专户	7,595.48
4	中光学有限	中国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249465608009	募集资金专户	3,859.81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7 年进行的可行性研究及立项，2019 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募投项目进一步细化论证后开始投入实施。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外部特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低于预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9 月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在延长期限内，受项目拟建地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导致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9 月延期至 2022 年 6 月。

受外部特定因素的持续影响，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经完工，但部分光学专用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受到一定限制，导致固定资产及设备交期周期拉长，各项工程验收工作也相应延期，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为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部分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3年6月，将“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由2022年6月延期至2022年12月。

## （二）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为8,178.70万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支出8,178.70万元；年度内收到利息收入净额193.53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11,456.9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期初金额	19,442.08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8,178.70
加：利息收入净额	193.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456.90

##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6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78.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0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化光电侦察及要地防御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0,092.00	20,092.00	5,717.11	13,404.80	66.7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民两用光电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否	7,997.00	7,997.00	1,534.45	8,291.79	103.69%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影显示系统配套能力建设项目	否	4,974.00	4,974.00	927.15	2,002.06	40.25%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否	2,000.00	2,000.00		1,402.52	70.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63.00	35,063.00	8,178.71	25,101.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35,063.00	35,063.00	8,178.71	25,101.1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在收款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度，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

形。

## 五、会计师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775 号），发表意见为：“中光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